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（周一）上午11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；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季度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